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97 年 01 月 07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3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 年 0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0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一) 92 年 01 月 15 日修訂之教師法第十七條辦理。

(二) 97 年 01 月 07 日府教數字第 0970005155 號函辦理。

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左列之目的：

(一)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二)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左列原則處理：

(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二)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三)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四)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五)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六)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七) 不因個人或少數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四、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五、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六、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七、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八、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惡意之管教。

九、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與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十一、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當事人之和諧。

十二、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鼓勵。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左列獎勵：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 其他特別獎勵。

十三、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採取下列措施：

- (一)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二) 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 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 (四) 調整座位。
- (五) 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 (六) 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 (七)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 (八) 其他適當措施。

前項措施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人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十四、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左列措施：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五) 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六)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七) 假日輔導。
- (八) 心理輔導。
- (九) 其他適當措施。

十五、依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十六、學生攜帶之物品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十七、學生攜帶或使用左列物品者，教師或學務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三)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四)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 其他違禁品。

十八、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

作方式規定，由學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

十九、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二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二十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

二十二、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期組織要點，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訂之。

二十三、學校得訂定懲罰標準及改過銷過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二十四、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 禮貌不週、言行態度輕浮，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不聽班級幹部勸告者，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三) 儀容不整或內務不整影響他人，並屢勸不改者。
- (四) 不按時繳聯絡簿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五)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干擾秩序經勸導無效者。
- (六)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七) 未經當事人同意，而任意翻閱他人財物者。
- (八) 課堂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或曠課，屢勸無效者。
- (九) 不遵守公共秩序，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一)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二) 打掃工作不盡責或不作打掃工作，屢勸不改者。
- (十三) 有意圖作弊行為者。
- (十四)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警告者。

二十五、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 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 不按規定進入校區者。
- (三) 故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規則行為較重者。
- (五) 試場違規行為輕微者。
- (六) 攜帶或閱讀有害青少年身心發展之電動玩具或暴力書刊漫畫、圖片、錄音帶或錄影者。
- (七) 不假離校外出者。
- (八) 無故不參加集會者。
- (九)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重者。

- (十) 言行不檢或服裝儀容不整，有損校譽，經警告不改者。
- (十一)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態度傲慢經警告不改者。
- (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態度傲慢經警告不改者。
- (十三) 冒用證件或借予他人使用者。
- (十四)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小過者。
- (十五) 經輔導仍未完成銷過達 6 次警告者。

二十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有吸煙行為者(含電子煙)。
- (二) 參加幫派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三) 態度傲慢、污辱師長者。
- (四) 強行借用財物者。
- (五) 無照駕駛者。
- (六)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七) 撕毀學校佈告者。
- (八) 考試舞弊者。
- (九)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十一) 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二) 出入不當場所，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
- (十三) 在校內外發表不正當之文字或言語者。
- (十四) 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十五) 酗酒、賭博、嚼檳榔者。
- (十六) 未能尊重智慧財產。
- (十七)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侵害他人權利者。
- (十八) 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者。
- (十九)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社群媒體平台，(例如：facebook、Instagram、Line…等)或類似功能之媒介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等其他違法之訊息者。
- (二十) 違反前列各項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嚴重者。

二十七、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帶回管教：

- (一)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帶回管教五天)。
- (二)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三)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四) 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二十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並公告周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